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透景生命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35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7]246 号文同意，透景生命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1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4,15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3,449 万元，实际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50,701 万元，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等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9,90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立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282 号《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5,369.3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理财收益），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2018 年募集资金期初金额	380,483,714.94
募投项目支用金额：	139,259,117.61
其中：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65,893,098.31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73,366,019.30
支付手续费	2,809.29
利息收入净额	8,282,092.20
理财收益（注 1）	4,189,589.04
2018 年募集资金期末金额	253,693,469.28

注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透景诊断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以下简称“交行临港新城支行”）、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张江支行”）开设了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分别用于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和“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建设。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诊断”）负责实施。2017 年 5 月 25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 亿元对透景诊断进行增资，透景诊断在交行临港新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的建设。

2018 年公司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以募集资金对透景诊断增资 6,000 万元。本次增资后，透景诊断注册资本由 12,000 万元增加至 18,000 万元，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是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变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方式	期末余额	用途
透景生命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5961	活期	159,178,258.05	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
透景诊断	交通银行上海临港新城支行	310069121018800006133	活期	58,654,115.19	
透景生命	农商银行张江支行	50131000602066931	活期	15,861,096.04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
透景生命	农商银行张江支行	59931000608757911	定期存单	20,000,000.00	
合计				253,693,469.2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1、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实施的“透景体外诊断医疗器械产业化项目”，在公司上市前将主要资金用于产品生产、研发以及市场开拓，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项目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募集资金到位后项目建设进度恢复正常，因项目基本完成后，仍需按照《体外诊断试剂生产实施细则》的要求进行试生产并完成体系考核。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由公司实施的“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因涉及的办事处地点较多，公司仍就各办事处的具体选址进行论证调研，并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其可行性后予以实施。为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确保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切实提升公司的营销服务能力，公司拟将该项目的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该项目投资进度的变化，未改变项目建设的目的、投资总额、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建设的基本内容与原计划一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延期，已经 2018 年 8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监督等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制度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农商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5 月 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7 月 16 日，透景诊断与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新城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过程中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不存在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25.9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体外诊断产业化项目”中的“研发能力提升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通过研发提升产品质量，不断扩充产品线，进而提升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占有率，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是通过提高产品市场覆盖度、推进产品销售、消化新增产能，在营业收入中间接体现经济效益。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公司均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018 年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收益为 418.96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均已赎回，不存在期末尚未到期的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信息如下：

合作方	购买主体	产品名称	期限	投资金额 (万元)	参考年化 收益率	产品状态
交行临港 新城支行	透景 生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31 天	2018.6.1- 2018.7.2	20,000.00	4.30%	赎回
交行临港 新城支行	透景 生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61 天	2018.7.6- 2018.9.5	20,000.00	4.30%	赎回
交行临港 新城支行	透景 生命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90 天	2018.9.7- 2018.12.6	20,000.00	4.10%	赎回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 年度，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度《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066 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透景生命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

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透景生命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透景生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支付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透景生命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透景生命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编制单位：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募集资金总额			49,907.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13,925.91			
合计		49,907.00	49,907.00	13,925.91	25,913.5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透景诊断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投资单个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拟投资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同时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针对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均已赎回。 截止报告期末，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违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李光增

徐 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月 日